

114學年度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親師座談會 活動手冊

活動日期：114/10/18(六)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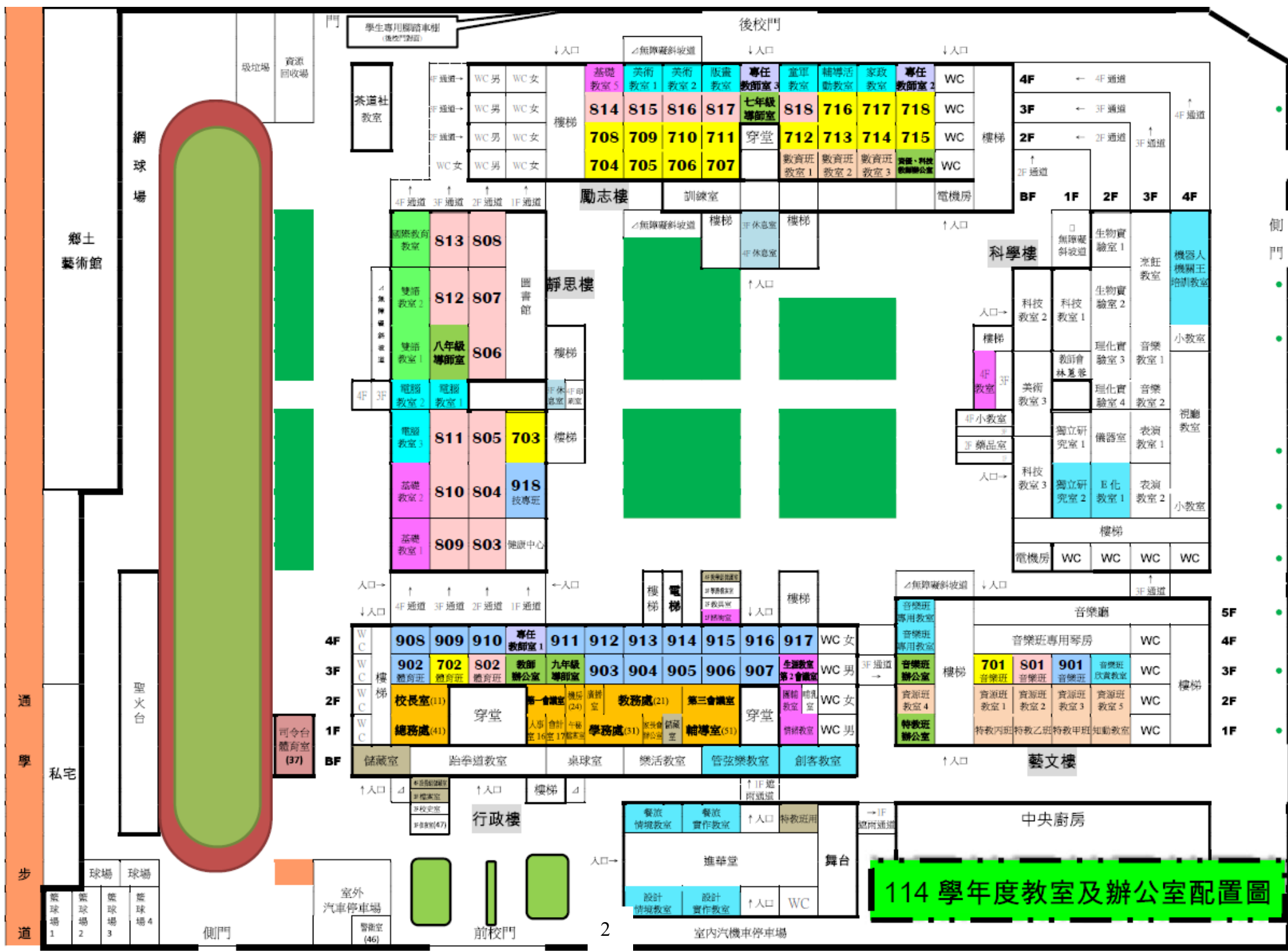
親師座談會 活動手冊

- 01 活動流程
- 02 教室配置圖
- 03 校長室報告
 - 04 校外經費補助彙整
- 09 教務處重點工作計劃
 - 10 學習評量-試場規則-補行評量
- 15 學務處重點工作計劃
 - 16 家長導護志工團招募表
- 17 總務處重點工作計劃
- 18 輔導室重點工作計劃
 - 20 輔導室適性輔導工作說明

附件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14 學 年 度 親 師 座 談 會 活 動 流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或負責單位	活動地點
08：20～08：40	家長入場	輔導室	進華堂
08：40～09：00	校長致詞介紹來賓	劉瑞富校長	
09：00～10：00	校務工作報告 及意見交流	各處室主任	
10：00～11：40	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1：40～12：30	親職教育活動工作 檢討會(工作人員)	輔導室	輔導室
12：30～	快樂賦歸		



謹 向 各 位 中 正 夥 伴 家 長 報 告

中正國中 校長 劉瑞富

今天中正國中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的日子，各位家長在工作辛勤打拼之餘，還能撥冗出席，一起關心貴子弟及了解學校各項事務，我要藉此機會向你們表達由衷的感謝，並希望大家繼續給予學校支持，與學校共同合作，協助學校持續發展，往更好的目標邁進。

此外感謝楊善惇會長所領導的家長會去年一整年的全力協助，讓學校可以在重重的考驗下，努力向前，創造屬於中正人的驕傲！

展望未來一年，由張政德會長擔起家長會長的重任，團結所有家長的力量作為學校更有力的後盾，一起服務中家的家長與學生！

面對教育現場日新月異的挑戰，我會與所有的行政團隊、教職員同仁，更戰戰兢兢全力以赴，追求更好的教育品質，回報感謝各位的交付，以下是 114 學年度校務工作重點：

1. 持續推動國際及雙語教育
2. 深化學校特色及社團課程
3. 提昇學生學習力（拔尖扶弱）
4. 提供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
5. 營造友善校園，落實輔導功能（三好校園、SEL）
6. 凝聚家長及社會資源，厚植學校辦學力量
7. 精進行政及教師專業，提升服務品質
8. 擴大參與，凝聚更大的共識及參與

最後，敬祝今天的活動順利成功，各位中家的夥伴家長們收穫滿滿！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明細 (113.8.1~114.7.31)

編號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公文核准日期	協助者
1	113年情境教室、基礎教室及三樓導師辦公室裝設冷氣計畫	屏東縣政府	182,000	113/08/06	林議員明順
2	113年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屏東縣政府	255,000	113/09/02	張議員平原
3	113年國中新鮮人探索輔導活動	屏東市公所	20,000	113/08/20	陳常委韻如
4	113年開創新視界—國中生職涯跨域探索課程計畫	屏東市公所	20,000	113/08/20	王代表芬里
5	113年校園樹木修剪	屏東市公所	100,000	113/10/11	王代表芬里
6	113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新設資優學生獨立研究室	屏東縣政府	100,000	113/09/11	梁議員育慈
7	113年籃球訓練計畫	屏東縣政府	80,000	113/10/16	盧副議長文瑞 吳副會長昶穎
8	113年購置籃球訓練設施	屏東縣政府	100,000	113/10/18	李議員世斌
9	113年行政大樓樓梯及靜思樓走廊油漆工程	屏東縣政府	130,000	113/10/27	盧副議長文瑞 李副會長相稷
10	113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購置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	屏東縣政府	145,000	113/10/30	張議員平原
11	113年科學性社團發展計畫	屏東縣政府	500,000	113/10/21	陳副會長鈺霖
12	113年靜思樓2樓班級教室油漆計畫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3/11/08	蔣議員家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明細 (113.8.1~114.7.31)

編號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公文核准日期	協助者
13	113年62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計畫	屏東縣政府	200,000	113/12/04	蔣議員家煌
14	113年會議及學習空間空調工程計畫	屏東縣政府	95,000	113/11/29	蔣議員家煌
15	113年消防設備改善計畫	屏東縣政府	130,000	113/11/27	方議員一祥
16	113年改善教學環境—通學步道樹木修剪工程	屏東市公所	140,000	113/11/18	李代表玉萍
17	113年室外活動空間裝設監視系統設備	屏東縣政府	127,000	113/11/19	蔣議員月惠
18	113年落葉堆置區地坪整修	屏東縣政府	110,000	113/12/02	蘇議員資婷
19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監視系統設備整合	屏東縣政府	109,000	114/02/10	蔣議員月惠
20	114年創意實驗室—國中資優學生探索展能課程	屏東縣政府	70,000	114/02/10	
21	114年全國音樂比賽合唱團參賽經費	屏東縣政府	30,000	114/02/12	李議員世斌
22	114年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經費	屏東縣政府	30,000	114/02/12	客家事務處 董會長家誠
23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班級教室及走廊油漆	屏東縣政府	140,000	114/02/13	盧副議長文瑞 李副會長相稷
24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中庭連鎖磚工程修繕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2/17	蔣議員家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明細 (113.8.1~114.7.31)

編號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公文核准日期	協助者
25	114年生涯領航家屏東縣小六學生轉銜探索活動經費	屏東縣政府	50,000	114/02/19	蔣議員家煌
26	114年科技教育—程式設計暨機器人控制學習課程設備改善	屏東縣政府	140,000	114/03/03	盧副議長文瑞 李副會長相稷
27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科學樓東側遮光罩設置	屏東縣政府	140,000	114/03/06	梁議員育慈
28	114年全中運羽球比賽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00,000	114/03/13	張議員平原
29	114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00,000	114/03/13	張議員平原
30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進華堂音響設備改善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3/19	林議員明順
31	114年進華堂舞台地面及行政樓前景觀工程修繕經費	屏東縣政府	1,200,000	114/03/19	陳議員揚
32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校園鋪面修繕工程	屏東市公所	100,000	114/03/21	饒代表怡君
33	114年翱翔羽球比賽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市公所	20,000	114/03/28	
34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國中男生組全國決賽觀摩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5,000	114/04/08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35	114年補助基層階段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牆面及天花板油漆工程)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14,350	114/04/18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36	114年補助基層階段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跆拳道器材置放處漏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60,000	114/04/18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明細 (113.8.1~114.7.31)

編號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公文核准日期	協助者
37	114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校內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屏東市公所	700,000	114/04/22	周市長佳琪 陳常委韻如
38	114年表演藝術教室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4/28	蔣議員家煌
39	114年第12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參賽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7,000	114/05/09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40	114年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參賽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5,000	114/05/14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41	114年改善教學設備—烹飪教室電改工程修繕經費	屏東縣政府	148,000	114/05/16	方議員一祥
42	114年籃球發展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84,800	114/05/28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盧副議長文瑞 吳副會長昶穎
43	114年飛翔羽球比賽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6/12	張議員平原
44	2025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5,000	114/06/26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45	114年校園及通學步道樹木修剪工程計畫經費	屏東市公所	80,000	114/07/01	王代表芬里
46	114年塑鋁板遮光罩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45,000	114/07/08	張議員平原
47	114年改善教學設備—烹飪教室電磁爐及爐台設置經費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7/14	蔣議員家煌
48	114年菁英羽球比賽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0,000	114/07/14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明細 (113.8.1~114.7.31)

編號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公文核准日期	協助者
49	114年田徑發展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14/07/15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50	114年開創新視界—國中學生職涯跨域探索課程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0,000	114/07/03	蔣秘書肇峰
51	114年羽球培訓訓練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0,000	114/07/21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52	114年改善教學設備—教室走廊油漆及樹木修剪工程經費	屏東市公所	100,000	114/07/25	吳代表漢霖
53	114年語言角音響設備工程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60,000	114/07/28	高議員惠芬
54	114年迎向陽光—國中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計畫經費	屏東縣政府	20,000	114/07/28	黃議員建溢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4 學年度 教務處重點工作計劃

一、教學組

- (一) 推動 108 新課綱課程，彈性課程跨領域結合，公告公開授課實施。七年級彈性課程開辦社團、班週會、生活輔導、國際教育、閱讀教育；八年級彈性課程開辦社團、班週會、生活輔導、科普教育、閱讀教育；九年級彈性課程開辦社團、班週會、生活輔導、科普教育、數學邏輯思考。
- (二) 加強研究現行教材，革新教學方法。
- (三) 加強科學教育，校慶設置科學闖關活動。
- (四) 舉辦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數學和自然競試，激發潛能，培訓參賽選手。
- (五) 專業性社團開辦語文菁英班、數理菁英班、機器人、程式設計、美術班，鼓勵學生參加專業性社團，提供學生適性學習。
- (六) 辦理寒暑假各式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 (七) 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基礎數學、基礎英語)事宜。
- (八) 調整九年級社團及七、八年級第八節進行模式。
- (九) 推動英語教育，配合政府推動雙語教育(在不影響知識的吸收的情況下進行)。

二、註冊組

- (一) 製做學生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
- (二) 學生轉入與轉出之資料轉移。
- (三) 辦理學生獎助學金、成績單、學生證等。
- (四) 多元升學進路之宣導。
- (五) 宣導與協助畢業班學生參加免試升學的報名手續。
- (六) 辦理補考(補行評量)事宜。

三、設備組

- (一) 充實教學設備：
 - 1. 配合補助生有平板，成立專屬平板使用教具室，改善校園網路環境，充分支援資訊科技，滿足教師運用數位輔助教學與創新教學。
 - 2. 爭取購買翰林雲端學院供全校師生進行學習。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1.2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02.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9.02.24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4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2550700 號函發布之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四、109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900497200 號函發布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五、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

參、實施辦法

一、

(一)評量方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範圍如下：

- 1-1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
- 1-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評量方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範圍如下：

- 1-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1-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二、

(一)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以電子檔案形式登錄)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負責評量並登錄於學務系統。(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以電子檔案形式登錄)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負責評量並登錄於學務系統。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成績不公開排名。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占 40%，平時成績占 60%。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每學期期末發放「日常行為及學習學習評量通知書」以讓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了解該生學習表現。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定期評量補考

(一)定期評量時若因故未能到校，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安排補考時間。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若有考場違規行為，依「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處理。

六、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輔導室及資源班教師或原授課教師提供方案另訂之。

七、成績評量結果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八、基礎班成績計算方式，平時成績由基礎班老師給分，定期評量比例為月考占 50%，基礎班給分占 50%。

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肆、預警輔導及補考：

一、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一)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補救措施並留存紀錄。

(二)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匯整當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由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畢業資格之預警。

二、補行評量：

(一)學期未達標準補行評量

1.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評量內容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2. 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

(二) 畢業資格補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內容應涵蓋國中階段之學習範圍。

三、成績採計

(一) 學期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二) 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視同放棄補考機會，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維持原成績不變。

伍、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1、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106及107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2、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108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二)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其餘未盡事宜則依部頒和縣府頒訂原則實施，並依新法同步修正。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01 年 10 月 18 日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

- 一、本規則係針對學校內重大考試（段考、複習考）所訂定。
- 二、應試時，學生應將書包、相關書本放置教室前後，排放整齊，並依導師所規定座位應試，不得任意變換座位。座位抽屜需淨空。
- 三、每節測驗請務必準時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非應試必需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具通訊功能產品）、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電子產品，記警告乙次。
- 五、應試時不得飲食及嚼食口香糖，否則該科依情節輕重該科扣除 5-10 分（依學生實際情形再臨時召開本委員會共同討論）。考試期間禁止談話、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他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經初次勸導不聽者，記警告乙次。經監考老師屢勸不聽者，記小過乙次。
- 六、考試時，除數學科使用學校發放之計算紙，其餘各科不得使用計算紙，僅可利用試題空白處做計算。
- 七、各科考試科目若使用電腦答卡，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皆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摩擦筆），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作答，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八、答案請填寫清楚完整，如有填寫不明顯或污損，致無法辨認者，批閱老師有權判定該題不給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均應立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十、考試結束後，需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分開整理後交回監考老師，並需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若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交卷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其他考試期間不當行為經該監考老師提出者，依情節輕重扣分或提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定奪。
- 十二、學生請假無法參加考試，經辦理請假手續後，應於請假結束後隔日至教務處補考，分數依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逾期無正當理由者，均不予補考。
- 十三、試後經由老師發現學生所得分數有異常時，得由導師與教務處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要求學生重新作答，不得拒絕，如有疑義則由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評議。
- 十四、學生對個人成績處理有異議時，可向註冊組提起申訴，移交本校成績委員會審議。
- 十五、本校相關重大考試皆依本規則實施。本規則僅為維護試場秩序，其餘作弊等不當行為仍須依本校校規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告週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補行評量辦法

經 104.6.23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104年1月28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2550700號函發布之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三)104年02月11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二、對象及目的：

- (一) 當學期任一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之學生。
- (二) 提振學生自信心及自我實現的本能，增加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達及格基準的機會。

三、辦理內容：

- (一) 評量內容：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 評量方式：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三) 評量時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評量。九年級第二學期補行評量，於畢業前辦理完畢。

四、作業方式：

- (一) 學校以網路公告及書面通知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二) 每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提供一次補行評量機會。
- (三) 參加補行評量之學生須依指定時間應考(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
- (四) 各領域任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之規畫，進行所屬領域命題，監考與閱卷工作。

五、成績採計：

- (一)補行評量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
- (二)補行評量及格，則該領域之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三)補行評量不及格，則比較該領域原學期成績後，擇優採計。
- (四)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維持原成績不變。

六、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七、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114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計畫

1. 落實品德教育，型塑學生重禮勤學、守法為善、感恩惜福的良好品格。
114 年本校推動「中正心·三好行」三好校園實踐計畫，期望孩子能把「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融入生活習慣。老師會在課程、活動與校園文化中落實三好精神，更誠摯邀請家長一起參與，在家庭中以身作則，陪伴孩子說鼓勵的話、做關懷的小事、培養感恩的心。唯有學校與家庭攜手，才能讓三好精神延伸至社區，讓愛與善持續傳遞，實現「三好校園、三好家庭、三好社會」的美好願景。
2. 加強走動式管理，安排學務處同仁執行課間及上放學巡堂，俾防患於未然，即時處理學生緊急狀況或行為問題。
3. 整合全校監視系統並持續增加維護，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衛生習慣及教室管理，營造溫馨友善之學習環境。
4. 活絡與導師之意見交流，並暢通與各處室橫向聯繫，俾能完善執行各項學校任務。
5. 善用電信簡訊系統，掌握即時及重要訊息同步發送給全校家長及教職同仁。
6. 廣募交通導護家長志工，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如附件)
7. 加強同學守時觀念，於 7:45 前進教室以利配合班上整體運作。
8. 持續執行智慧行動裝置管理，學生到校後以班級為單位，由學務處集中保管，並於放學前一節下課，由手機小幫手統一領回發還給同學。一、二、四、五第七節下課由手機小幫手統一領回；每週三七、八年級社團課程時，則改為 16:55 回原班領取手機。
9. 114 年 12 月 4~5 日校慶。
10. 114 學年度家長關心的上放學校門口交通壅塞，經過一學年加強宣導調整後，較為順暢，但仍然須要家長們配合學校的指引地點，接送孩子。
11. 114 學年度家長關心的服儀問題，學校一直有在要求，穿著學校的服裝制服及運動服(建議繡名字)，頭髮以健康、柔性勸導，本色為主。
12. 學生缺曠課通知的問題，最快也要 3 週後，爾後會再請生教組督導風記股長儘快繳回點名單。學生如有請假，請學生盡快完成請假程序，以免收到通知時是曠課的，令家長產生困擾。
13. 為學生安全著想，上課期間要有事回家，一律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後，在學務處內等家長來載才可以回家，不可以自行走到校門口等家長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家長導護志工團招募表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家長導護志工團成立至今已邁向第九年了，承蒙諸多家長不吝犧牲寶貴時間以維護學生上、放學的交通安全，其無私奉獻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確保孩子們快樂安全的上、放學是家長、老師以及學校共同的願望與責任。想為孩子們的安全盡一份心力嗎？

目前民學路（前校門口）、瑞光路二段（田寮巷及瑞光路交叉口）、及田寮巷路段（後校門口）等三處都是車多擁擠的路口，尤其是瑞光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前）崗位，上、放學時段的交通車流量更是讓師生心驚膽顫，現今導護志工人手嚴重不足，我們亟需募集您的愛心與力量，讓孩子擁有一個更安全的學習環境，竭誠期待您能加入我們導護志工的行列，共同維護孩子們的安全！

- 招募對象：中正國中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民眾
- 服務時間：上午 7：10～7:45、下午 17：00～17:20 兩個時段

自 行 留 存

✂

撕 下 繳 回

請留您的聯絡方式，我們會盡快與您聯繫並進一步說明服務內容細節，謝謝。

●學生班級/座號：____年____班____號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手機/電話：_____

備註：有意願的家長填妥資料後，可在會議現場繳交或是請孩子將調查表交回學務處生教組即可，由衷感謝您的付出！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總務處重點工作

1. 學校光電球場興建工程
2. 校園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3. 進華堂及藝文樓四樓空調設備及環境改善工程
4. 校園樹木修剪工程（輪替施作）
5. 校園環境綠、美化，發揮境教功能
6. 飲用水設備定期檢修維護及登錄
7. 整合家長會資源，挹注校務推展

114 學年度輔導室重點工作計畫

一、輔導組

1. 輔導學生、家長諮詢，協助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工作。
2. 辦理中輟生通報與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推動高關懷課程。
3. 辦理機構安置兒少就學輔導工作。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
5. 推動生命教育及自傷自殺防治工作。
6.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114.08.27）。
7. 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活動（114.10.18）。
8. 推動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協助及通報。
9. 推動家庭教育及家暴防治工作。
10.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
11. 辦理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114.11.22）。
12. 生涯檔案夾建立與檢核、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立與檢核。

二、資料組

1. 協助建立與維護學生輔導紀錄表
2.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系列活動
3. 推動技藝教育課程

114 學年度開辦班別

班別	上學期開辦職群 (合作學校)	下學期開辦職群 (合作學校)
技藝教育課程專班	餐旅 (屏榮高中)	設計 (屏榮高中)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A	農業 (自辦式)	食品 (民生家商)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B	電機與電子 (屏東高工)	動力機械 (自辦式)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C	設計 (自辦式)	醫護 (美和科大)

4. 辦理畢業進路調查與分析、轉入轉出學生輔導資料移轉業務
5. 蒐集並提供各種升學、就業參考資料
6. 編輯輔導刊物
7.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立與檢核

8. 適性輔導
9. 辦理學生心理測驗（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三、特殊教育組

1. 規劃並執行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4. 執行數理資優資源班相關業務(另有資優協行處理)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篩選、轉介、鑑定與安置
6. 規劃特殊教育課程與協調排課
7. 督導特教教師進行教學、評量、輔導與個案管理
8. 推動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與教具製作
9.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試場、輔具、專團、親職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
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升學輔導、與畢業生追蹤輔導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辦理特教宣導、融合活動、特教知能研習與提供諮詢

四、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

1. 推動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工作。於學期間提供縣內國小六年級學童進行餐旅職群、設計職群試探與體驗，另於寒暑假開設營隊、校外參訪活動供小六及校內學生參加。
2. 辦理八年級童軍露營活動。

輔導室-推動適性輔導工作說明



適性輔導能讓孩子瞭解自我、認識環境、培養規劃與決策

能力，在面對人生第一個叉路口時，做出如己所願的進路選擇。孩子處於生涯發展成長期及探索期，應對自己的能力、興趣及工作世界進行初步探索與了解，以利於完成國中教育後進行升學、就業之進路抉擇，適應未來生涯之需求。

本校輔導室為同學規劃如下的適性輔導策略

1. 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

適用入學年度(114學年度)

紀錄手冊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

學校名稱：_____ 縣(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國(私)立 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序號	轉學(轉班)日期	班級後班級序號
國一(七)年 班 號	□__年__月__日由 _____ 國中(班)轉入 □無異動	國一(七)年 班 號
國二(八)年 班 號	□__年__月__日由 _____ 國中(班)轉入 □無異動	國二(八)年 班 號
國三(九)年 班 號	□__年__月__日由 _____ 國中(班)轉入 □無異動	國三(九)年 班 號

1. 本紀錄手冊由學校輔導室統一發給，發給學生填寫，並由學校輔導室統一收存，以資備查及追蹤輔導成效，影響輔導生涯輔導之設計。
2. 學生應按(準)時填寫紀錄手冊，若有遺漏或未填，應於規定期限前補填，逾期恕不受理。

在強調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時代，我們相信每個孩子都有個人揮灑的天地。如何協助孩子的發揮優勢能力並規劃生涯方向，是學校與家長共同的課題。**家長可以參考這本手冊的各項紀錄，找時間跟孩子聊聊、聽聽孩子的想法，必要時可與學校老師一起討論**，以協助孩子在生涯洪流中，找到適合的航道，讓他們帶著滿滿的祝福，張帆遠颺，過著幸福、美滿、充實又有意義的人生！

2. 利用生涯輔導評量工具，作為學生生涯探索或職業試探的客觀參考資料

年級	七年級上學期	八年級上學期	九年級上學期
測驗名稱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適性化 生涯性向測驗	情境式 生涯興趣測驗
實施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4年10月~11月	114年9月22日 114年9月30日
測驗結果之解釋與應用	提供導師及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之參考		

3. 規劃適性輔導教學主題與活動

年級	議題學習主題	教學主題與活動
七年級	1.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2.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夾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3. 心理測驗—智力測驗 4. 小團體輔導 5. 參訪活動—社區職場參觀、校外教學活動 6. 生涯發展教育影片欣賞 7. 專題演講及座談 (1) 學生：技職教育宣導、12年國教相關主題 (2) 教師及家長：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專題演講
八年級	1.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2.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夾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3. 心理測驗—性向測驗 4. 小團體輔導 5. 參訪活動—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6. 職群試探活動 7. 技職體驗活動 8. 職群介紹與技藝教育課程宣導 9. 專題演講及座談
九年級	1.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2.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夾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生涯發展規劃書撰寫 3. 心理測驗—興趣測驗 4. 小團體輔導、生涯諮詢 5. 升學進路宣導(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 6. 生涯進路大探索(高中職五專學校博覽會、入班宣導、資料展) 7. 參訪活動—高中職參訪活動 8. 加深職業試探—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與技藝教育專班 9. 技藝教育博覽會 10. 畢業生進路追蹤調查與分析 11. 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轉介


技術型高中（高職）及五專招生科別對照表

群類別	高職招生科別	五專招生科別
機械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貝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業管理科、機電工程科
動力機械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車輛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自動化工程科
化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土木與建築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營建科技科、建築科
商業與管理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國際貿易科、國際商務科、會計資訊科、保險金融管理科、企業管理科、商務與觀光企劃科、理財經營管理科、財務金融科、財政稅務科、行銷與流通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資訊管理科
外語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應用外語科、商務暨觀光英語科、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設計	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美術工藝科、多媒體設計科、商品設計科、數位多媒體科、流行商品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科、文化創意設計科、動畫多媒體設計科、遊戲與玩具設計科、數位媒體設計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數位媒體應用科、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數位影視動畫科、室內設計科

農業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園藝科
食品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食品營養科、食品科技科、烘焙管理科
家政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美容科、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科、時尚美妝設計科、美容流行設計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保健科、美容造型設計科、幼兒保育科、嬰幼兒保育科、老人服務事業科、長青事業服務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餐旅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餐飲廚藝科、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科、健康餐旅科、觀光科、觀光管理科、觀光休閒科、健康休閒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觀光旅遊管理科、觀光餐旅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健康美容觀光科
海事	輪機科、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航海科
水產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藝術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劇場藝術科、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舞蹈科	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美術工藝系（七年一貫制）
衛生與護理		護理科、物理治療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醫事檢驗科、復健科、職能治療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視光科、視光學科、生命關懷事業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更多資訊請家長參閱：技職教育宣導手冊、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生涯技藝教育特刊-遇見大未來



<http://bit.ly/35CrTW5>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2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0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	六	1. 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1日-1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2	日	3. 11日-1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3	一	4. 4月13日-5月4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8	六	18日-1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9	日	
	23	四	23日-30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8	二	4月28日-5月4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5	二	5日-6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4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	
	18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8日-2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 18日-2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1	四	1. 21日-22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1日-22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2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28	四	5月28日-6月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 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5	一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二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8	四	1. 18日-25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2日-26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5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7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8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9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3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8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